

附表三

工業類別	定義及適用範圍
一、金屬冶煉工業	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括煉銅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及其他金屬工業。
二、電弧爐煉鋼工業	如附表一
三、煉油工業	如附表一
四、石油化學基本工業	如附表一
五、紙漿工業	如附表一
六、農藥原體製造工業	指農藥原體合成、製造工業。
七、煉焦工業	如附表一
八、二氧化鈦製造工業	如附表一
九、酸鹼工業	如附表二
十、染、顏料工業	如附表二
十一、皮革工業	如附表二
十二、染整工業	指從事棉、絲、毛料、人造絲、人造纖維或其它布料上漿、退漿、精煉、漂白、絲光、染色、印花及整理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工業。
十三、金屬表面處理工業	包括噴砂、酸洗、鹼洗、電解脫脂、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、陽極處理、電鍍工業、半導體工業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、印刷電路板工業。
十四、廢料處理業	以廢料、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，包括蝕刻液、廢油、廢溶劑煉製業、廢鉛、鋅、銅、鋁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、鹼處理業、廢五金焚化處理業。
十五、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	如附表二
十六、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	指氰化鈉、鉀、鋅之製造、溴化氰之製造，硬脂酸鎘、鉛之製造，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，氫，石棉工業，火藥工業，鎳、鎳、鉛、汞電池製造工業。
十七、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	